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哲社〔2017〕23号

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社会学专业实践课程管理规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华侨大学本科生教学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华大教〔2013〕10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华侨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华大教〔2013〕106号）和《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7年修订）等文件精神，对社会学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实践课程做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实践课程内容

根据《社会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》（2016版），社会学专业的实践课程包括：

- 《社会实践与服务》（2学分、4周、第5学期）；
- 《社会调查与研究》（2学分、4周、第6学期）；
- 《学年论文》（1.5学分、3周、第6学期）；
- 《毕业实习》（6学分、12周、第7学期）；

5. 《毕业论文》（7 学分、14 周、第 8 学期）。

二、实践课程教师安排及工作量分配

根据各实践课程特点及教学任务，实践课程教师安排及工作量分配细则如下：

1. 《社会实践与服务》和《社会调查与研究》由社会学系教师轮流承担（课表中的任课老师）并负责成绩给定及录入，课程工作量相应分配给该教师。

2. 《学年论文》和《毕业实习》由本科生导师和任课教师（课表中的任课老师，下同）共同承担，其中本科生导师承担具体指导工作并给定课程成绩，任课教师承担成绩录入、资料收缴及统计集中/分散实习类型、实习总结和实习经费报销等工作。课程工作量分配以按劳分配为原则，具体为《学年论文》工作量的 80%归本科生导师，20%归任课教师；《毕业实习》工作量的 60%归本科生导师，40%归任课教师。具体操作由系主任在年终工作量核算时进行二次分配填报。《学年论文》和《毕业实习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由班主任承担。

3. 《毕业论文》由本科生导师和系主任（课表中的任课老师）共同承担，其中本科生导师承担具体指导工作，系主任承担过程监控、论文评阅安排、答辩安排、成绩录入、资料收缴和毕业论文总结等工作。课程工作量分配以按劳分配

为原则，具体为工作量的 90%归本科生导师，10%归系主任。
具体操作由系主任在年终工作量核算时进行二次分配填报。

三、本规定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17 年 12 月 20 日

